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9660 號

案由：本院委員何欣純、黃國書、莊競程、張廖萬堅等 18 人，為使國家公共政策審議制定、各項行政權力執行更為周延，期能保障國家整體安全，又為防杜除原條文曾犯內亂、外患、貪汙及強暴脅迫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妨害投票權之外，另增訂排除曾違反黑、金、槍、毒、人口販運、妨害性自主、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及侵害國家法益等罪並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皆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以避免妨害民主精神之實踐，爰提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何欣純	黃國書	莊競程	張廖萬堅	
連署人：	蘇震清	陳秀寶	賴惠員	蔡易餘	許智傑
	李昆澤	陳素月	湯蕙禎	林俊憲	王美惠
	陳歐珀	羅美玲	吳琪銘	鍾佳濱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國家公共政策審議制定、各項行政權力執行更為周延，期能保障國家整體安全，又為杜絕除原條文曾犯內亂、外患、貪汙、及強暴脅迫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妨害投票權之外，另增訂排除曾違反黑、金、槍、毒、人口販運、妨害性自主、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及侵害國家法益等罪並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或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因行刑權罹逾時效消滅未執行者等，皆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以避免妨害民主精神之實踐，爰提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相關說明如下。

- 一、新增第三款，曾犯反滲透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情報工作法或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八條，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二、新增第四款，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三、新增第五款，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或強盜罪、海盜罪而故意殺人相關之罪、或第三十三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四、曾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五、新增第七款，曾犯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本法第五章妨害選舉罷免、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第四十七條之三或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五十條之二、第五十條之三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六、對於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因行刑權罹逾時效而消滅者，其參選資格未臻明確，基於選舉公正性，避免利用行刑權罹於時效之法律漏洞登記為候選人，爰於第八款修正犯前七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行刑權時效消滅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七、本款新增，比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p> <p><u>三、曾犯反滲透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情報工作法或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八條，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u></p> <p><u>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u></p> <p><u>五、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u></p> <p><u>六、曾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u></p> <p><u>七、曾犯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本法第五章妨</u></p>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p> <p>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p> <p>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p> <p>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p> <p>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一、本條修正並新增第三至第七款、新增第九款，原條文款次往後依序累推。</p> <p>二、新增第三款，曾犯反滲透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情報工作法或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八條，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三、新增第四款，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四、新增第五款，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或強盜罪、海盜罪而故意殺人相關之罪、或第三十三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五、曾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六、新增第七款，曾犯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本法第五章妨害選舉罷免、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第四十七條之三或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條之三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七、對於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p>

害選舉罷免、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第四十七條之三或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條之三之罪，經判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八、犯前七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行刑權時效消滅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九、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

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一、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十二、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以上之刑確定，因行刑權罹逾時效而消滅者，其參選資格未臻明確，基於選舉公正性，避免利用行刑權罹於時效之法律漏洞登記為候選人，爰於第八款修正犯前七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行刑權時效消滅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八、本款新增，比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